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以下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1 年 3 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46.13 万元和 37,109.93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 0%、20%、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0.0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2,332.79 万元；假设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现金分红、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342,693,153	342,693,153	342,693,153	349,359,819
假设情形（1）：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46.13	38,746.13	38,746.13	38,74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9.93	37,109.93	37,109.93	37,109.9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2,332.79	261,078.92	299,825.05	359,82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3	1.13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8	1.08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16.03%	13.82%	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15.35%	13.23%	11.40%
假设情形（2）：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46.13	38,746.13	46,495.36	46,49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9.93	37,109.93	44,531.92	44,531.9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2,332.79	261,078.92	307,574.28	367,57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3	1.36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8	1.30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16.03%	16.35%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15.35%	15.66%	13.52%
假设情形（3）：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46.13	38,746.13	50,369.97	50,36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9.93	37,109.93	48,242.91	48,242.9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2,332.79	261,078.92	311,448.89	371,44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3	1.47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8	1.41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16.03%	17.60%	1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15.35%	16.85%	14.56%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

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快速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平台和产品线。“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旨在扩充公司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旨在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将持续的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充实和储备公司发展所需的生产、技术、质量、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为开展募投项目做人员上的储备。

2、技术储备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保证产品管线的推陈出新，从而提升业务的张力。目前在广州、深圳、美国圣地亚哥设立了研发基地，研发投入强度和研发团队实力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境内产品注册证书、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加拿大 MDALL 认证等产品注册证 400 余个，位居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 POCT 领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和国家专利，产品涵盖了传染病检测、慢性病检测、妊娠检测、毒品检测等应用领域。公司丰富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内和国际营销网络，分别设置了国内销售部门、国际销售部门，并在 POCT 的主要市场——美国设立了销售子公司。公司不断加强营销渠道及营销团队建设，积极通过学术会议推广、参加行业展会、实地市场调研等方式开拓市场。凭借完善的营销网络及市场拓展能力，在国内市场，公司以“深度营销”为核心理念，以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产品覆盖了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医院、村诊所、疾控中心及司法机关等医疗机构。在海外市场，产品覆盖了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并在海外市场准入、海外渠道建设方面构建了较为突出的优势。公司完善的营销体系及坚实的市场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快速诊断试剂、快速检测仪器等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平台和产品线，是国内 POCT 行业中技术平台布局最多、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公司现有免疫胶体金技术平台、免疫荧光技术平台、电化学技术平台、干式生化技术平台、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分子诊断技术平台、病理诊断技术平台、仪器技术平台和生物原材料平台，并依托上述九大技术平台形成了心脑血管疾病、炎症、肿瘤、传染病、毒检（药物滥用）、优生优育等检验领域的丰富产品线，产品销往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运用于基层医疗、危急重症、临床检验、疫情监控、血站、灾难救援、现场执法及家庭个人健康管理等领域。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研发水准，通过内生性业务的扩张拉动业绩持续快速的增长，同时透过外延式的并购引进技术和渠道布局，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组合和领先优势。此外，公司还将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工作，争取在建生产线尽早达产，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

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会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